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四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監事會工作經費及履行職責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監事

- 第五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管理、會計、審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第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八條 監事應當保守公司秘密，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為有效，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履行公司職工民主程序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未獲批准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應負相應責任。
- 第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 第十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獨立監事 1 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 第十五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 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情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有權查詢公司所屬單位的財務數據及相關資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和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八條 監事會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出席

-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 第二十條 如有特殊情形，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的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內容包括：
-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
 - (二) 會議地點；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義務。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議程與議案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案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議案內容與國家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議案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議案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監事會主席確定。除事先確定的議案以外，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會議舉行期間確定新的議案。監事會確定新的議案，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相關信息和數據。

第二十七條 監事如有議案或議題需交監事會會議討論，應預先書面遞交監事會辦事機構，並由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如決定不予列入議程的，應在會議上說明理由。如決定列入議程的，應當參照前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
- 第三十條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
-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可作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議案，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執行。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會指定的監事負責監督該決議的執行。監事會主席或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予以記錄，並將最終結果報告監事會。
-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由與會監事簽署。
- 第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會議決議承擔責任。
-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大會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包括報告期內召開會議的次數，各次會議的議題，監事會對以下事項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包括公司決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包括對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及所涉及事項的評價，及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評價；
 -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包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是否和承諾投入項目一致，變更投資項目的程序是否合法；
 - (四) 重大收購、資產重組情況，包括交易價格是否合理，有無發現內幕交易，有無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五) 關聯交易情況，包括價格是否公平，有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作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完整。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由監事會辦事機構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